

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一无人机采
购（二期）项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JCGL-2025-0916

采 购 人：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须知 |
| 第三部分 |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 第四部分 | 合同的主要条款 |
| 第五部分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无人机采购（二期）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GL-2025-0916

项目名称：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无人机采购（二期）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2870369.00

最高限价（元）：2870369.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无人机采购（二期）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70369.00

主要内容：本次采购的内容是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的一部分，拟采购物流无人机3套、配套硬件设备（含电池、充电器、充电柜、智能恒温箱）、配套无人机软件、保险、场站新建12处、移动1处、航线规划设计及审批、3年的运营服务等内容，用于执行血液及医疗物资运输飞行任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2）运营服务期：3年；（3）免费质保期：至少1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民航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上需同时满足:①运行种类包括航线飞行特定类、②经营种类包括载货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

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288号12层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忆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6621042154

质疑联系人:何月彪

质疑联系方式:1361675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14楼

传真:0575-886581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506494

质疑联系人:徐平阳

质疑联系方式:1596758717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288号17层

传真: /

联系人:李晓峰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0800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
| 2 |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
| 3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
| 4 |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
| 5 |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
| 6 |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
| 7 |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
| 8 | <p>投标保证金：—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p> |

| | |
|----|--|
| | <p>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
| 9 |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
| 10 | <p>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州商务大厦F9层)</u> (代理机构联系人: <u>徐丽, 13867506494</u>),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 <u>二代身份证(必须携带, 否则无法进入评标区)</u>, 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

| | | |
|----|----------------------------------|---|
| |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11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
| 13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无。</p> |

| | |
|----|---|
| 15 |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16 |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

| | |
|---|--|
| |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
| 17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固定价 6000 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87 062 315 37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18 | <p>其他事项：<u>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
|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
|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

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民航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上需同时满足：①运行种类包括航线飞行特定类、②经

营种类包括载货类。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技术解决方案；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6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7 验收方案;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建设安装、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运营期的人工工资、津贴、福利、保险、调试、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或国际标准规范。

2.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供货、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售后服务、质保等服务，在投标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3.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功能、数量、厂商、产地、免费质保期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微小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为保证投标响应的真实性，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进行对应表述和真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

4. 招标文件所列产品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所列技术配置及性能要求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5.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任何被评审小组会认定为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将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质量和采购人使用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均将被视为重大负偏离。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审小组作出，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需的设备和材料、辅件，并应在投标报价表中一一列明。

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厂家官方公开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相应的说明。

8. 所有货物必须为原厂原配产品（包括在标配基础上增加的配置也必须为原厂原配）。对于低于原厂方对外公布的基本（标准）配置进行报价的产品，无论招标文件对此有无明确规定，供应商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

9.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相关功能和技术指标、性能进行逐一测验，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赔偿金，同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10. 所投产品在国内应有固定的维修服务中心，能提供长期的售后维修服务。

11. 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旨在建立常态化无人机血液运输网络，使用无人机安全，快速，高效的完成从绍兴市中心血站到用血医院间的血液运输工作，满足紧急用血需要。

拟投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人民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越城院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第二医院延安路院区、第二医院兰亭院区、绍兴市中医院、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柯桥区妇幼保健院、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绍兴市中心血站 12 个场站，开通 12 条航线【其中：中心血站至各个医院共 11 条，高铁北站至中心血站 1 条（场站需将原有场站移动至新的位置）】，同时使用 3 架物流无人机执行飞行运输任务。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 项目 | 开项 | 细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建设 期 | 无人 机硬 件 | 运输 无人 机及 其配 件 | 套 | 3 | <p>▲1. 运输无人机有效载重$\geq 9\text{kg}$；（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载重 9kg 时最大航程$\geq 18\text{km}$；（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货仓容量$\geq 40\text{L}$；（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搭载降落伞，且具备自动开伞功能；（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少 1 个螺旋桨能安全返航、降落；（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无人机抗风能力≥ 6 级；（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可在-10°C-55°C温度区间正常作业运行；（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无人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4}$。（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电池 | 组 | 15 | <p>1. 根据无人机电池槽位设计，一组电池需要装满所有电池槽位；</p> <p>2. 带有充放电管理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电池板内置精确的电压、电流、温度采集，采用精确的电容量统计技术，能为飞控的返航策略或者数据指示提供重大的帮助，同时自带电池内平衡功能，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且自带过冲、过流、过压短路保护，为电池的使用提供更大的安全环境。</p> |

| | | | | | |
|--|------|-------|---|----|---|
| | | 充电器 | 组 | 14 | <p>一组充电器可满足一台无人机上搭载的所有电池同时充电。</p> <p>具有充电状态监测、过流过压保护功能。</p> <p>额定输入电压(交流) 110V~240V。</p> |
| | | 充电柜 | 个 | 12 | <p>▲充电柜要求防水、防火, 搭载温控系统。能同时满足两组电池充放电。尺寸$\geq 1200*1000*400$, 带雨棚和防雨罩, 主线为≥ 4 平方米, 最大功率$\geq 5000W$。</p> |
| | | 智能恒温箱 | 个 | 3 | <p>▲1. 可满足下列血液制品的温控需求: 采集后的全血: 维持在$2^{\circ}C\sim 10^{\circ}C$。如需制备室温条件的血液成分, 应在室温条件($18^{\circ}C\sim 25^{\circ}C$) 运输。 全血及红细胞类成分血(不包括冰冻红细胞): 应维持在$2^{\circ}C\sim 10^{\circ}C$。 血浆类成分血、冰冻红细胞: 应维持在冰冻状态。 血小板类成分血、粒细胞类成分血: 应维持在$20^{\circ}C\sim 24^{\circ}C$。 (上述血液制品的温控要求具体需根据血站要求执行)</p> <p>▲2. 可实时采集记录传输温度、经纬度、对地速度、电量、通讯信号等数据并上传至云端平台。</p> <p>▲3. 容量大于等于 10L。</p> |
| | 起降场站 | 点位 | 个 | 12 | <p>1. 具备 24 小时监控能力(摄像头像素≥ 400 万)</p> <p>2. 枢纽站可以满足无人机安全起降, 单机位枢纽站占地面积建议≤ 25 平米, 围栏高度≥ 1.8 米</p> <p>3. 枢纽站配置密码门, 设置相应的管理权限, 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app 在枢纽站内发起起飞任务、签收货箱等指令</p> <p>4. 枢纽站内需要放置水基型灭火器及消防水桶, 满足使用过程中的应急需求。</p> |
| | | 停机坪 | 个 | 13 | <p>满足所投无人机起降要求。起降场建议最小安全面积为$6m*6m$, 标准面积为$10m*10m$, 可</p> |

| | | | | | |
|------|--------|----------|-----|--------------|--|
| | | | | | 集成存放无人机的功能。 |
| | | 无人机存储柜 | 个 | 1 | 中心血站需配备一个无人机存储柜，不锈钢材质，大小匹配飞机尺寸，用于叠放飞机，存储柜易于无人机取放，具体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
| | 无人机软件 | 无人机配送系统 | 套 | 1 | 能无人机配送、对接和服务系统。可实现高效集中管理多机，包括但不限于：起飞，降落，悬停，原路返航，备降等飞行指令，电池电量监测，通信信号监测，经纬度定位，电子围栏，禁飞区设置，信息推送，空域/航线规划，航线管理切换，停机位使用规划等功能。 系统需配载手机端的 APP 或者小程序，可用于现场人员的无人站发货、取货，预约配送任务、指定配送站点等。 |
| | 进场 | 设备进场运输 | 次 | 1 | 3 架无人机以及相关物资运输 |
| 场地建设 | | 个 | 12 | 按照 12 个起降场建设 | |
| | | 个 | 1 | 起降场移位 | |
| | 保险 | 机身险 | 台*年 | 3 台*3 年 | 机身险，保额覆盖机身全价，为期三年 |
| | | 三者险 | 台*年 | 3 台*3 年 | 三者险，≥200 万/年，为期三年 |
| | 航线规划设计 | 航线规划设计 | 条 | 12 | 规划设计 12 条飞行航线并完成航线审批（含航线审批产出的所有费用） |
| 运营期 | 服务人员 |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 | 年 | 3 | 提供驻点在绍兴市中心血站的运营人员，运营人员需持有中国 CAAC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进行日常无人机飞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执飞、运输物装卸、无人机电池充换电等）并承担与空军、民航、机场、派出所沟通协调的职责。服务期 3 年，运营人数由投标人根据工作量自行考量。运营时间要求为全年 365 天（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均不停运），每天 8:30-17:30。 包括运营期内问题排查处置和定期检查维护工作。 |

2. 运输流程

需求申请与血液准备——无人机装载与起飞——飞行与监控——降落与接收

2.1 需求申请与准备：根据每日运输任务或血站指令，及时到指定地点提取待运输血液制品。

2.2 无人机装载与起飞：将血液放入特制的恒温运输箱中，确保运输过程中温度稳定，避免血液质量受损。无人机操控员根据飞行计划，检查无人机状态（如电池、导航系统、避障功能等），并确认航线信息（如起点、终点、飞行高度、避让区域等）。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如无强风、暴雨等），无人机按预定航线起飞。

2.3 飞行与监控：无人机通过 5G 网络和 GPS 导航系统，按照审批航线自动飞行，同时实时传输飞行状态、环境温度和血液状态数据。地面监控平台实时跟踪无人机位置、飞行速度和血液状态，确保运输过程可控。

2.4 降落与接收：无人机到达目的地后，平稳降落在医院指定停机坪或接收点。医院工作人员迅速取出血液，并进行质量检查，确保血液符合使用标准。接收完成后，医院将血液信息录入系统，并向血液中心反馈接收情况，完成运输闭环。

2.5 应急与特殊情况处理：如遇恶劣天气（如风力 ≥ 6 级、暴雨）或空中交通管制，无人机运输可能暂停，转为血站地面运输。

四、其他要求

1. 无人场站最终部署点位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2. 本项目所有产品及配件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原厂质保。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免费质保期高于标书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应在免费质保期内负责将软件和固件版本免费升级为最新。

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航线审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无偿提供相关审批要求的技术资料、完成审批流程等。

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软件必须具备与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和绍兴市监管平台对接的能力。

6.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安装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政策处理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项目服务期 (1) 建设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 运营服务期: 3 年; (3) 免费质保期: 至少 1 年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

▲8. 运营服务期内, 无人机或无人机软件出现问题故障时, 由中标人上门对相关硬件或软件的问题排查处置,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

▲9. 运营服务期内要求每 2 个月进行一次检查, 经检查发现的问题, 免费质保期内由中标人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非免费质保期内由中标人解决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免费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的承诺书。

11. 所有现场运营人员需符合医院和中心血站上岗的健康要求, 并于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体检报告证明。

12.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 对医疗物资运输运营单位提出相关资质要求, 中标人需在 6 个月内达到国家要求资质。

13. 血液等紧急医疗物资在运输飞行中遇到电池电量不足、航线偏离轨道、突发管制、复杂天气、迷航或失联、飞机坠毁、偏离等情形的, 中标人须继续完成该项运输任务, 且要求中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飞机事发现场。

14. 中标人需对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舆论事故, 负有及时处理、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责任, 应建立健全舆论应对机制, 确保在舆论事件发生时能否快速响应、妥善处置、降低负面影响。

15.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或现场情况对采购内容进行调整且不视为违约, 中标人需配合, 费用按实结算。

16. 中标人需在一年内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证书上需同时满足: ①运行种类包括航线飞行特定类、②经营种类包括载货类。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 因无人机场站一般为露天环境, 故无人机需具备露天长期停放的能力 (特殊天气 (如大雨、冰雹、暴晒等) 除外); 若无法实现或遇特殊天气 (如大雨、冰雹、暴晒等), 则飞行完毕后, 由中标人安排指定人员将无人机搬入室内, 搬运人员、安全、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8. 本项目的运输物包括但不限于血液制品、医疗物资等。

19. 因中标人原因或所提供的设备 (不限于硬件与软件) 质量问题, 导致运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者人身伤害 (包括运输的血液等医疗物资对所需病人的伤

害)及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适用保险的按保险赔付,超出保险赔付范围外均由中标人负责)。

20.因中标人原因或所提供的设备(不限于硬件与软件)质量问题,服务期内造成无人机等设备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适用保险的按保险赔付,超出保险赔付范围外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约定范围内固定总价。

2. **价款确定:** 中标价为合同价。

3. **付款方式:**

建设期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 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建设期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应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保险保单)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投保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2) 第二次付款: 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航线审批完成,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建设期合同额的 80%。

(3) 第三次付款: 建设期余款待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运营期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 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运营期合同额的 30%(当年运营期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口径确定)。

(2) 第二次付款: 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运营期合同额的 30%(当年运营期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口径确定)。

(3) 第三次付款: 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运营期合同额的 40%(当年运营期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口径确定)。

注:支付合同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类税率 13%,服务类税率不少于 6%。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中标价的 1%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在项目运营服务期满后予以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

5. 产品的到货、安装、调测试和验收

5.1 到货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所有产品免费送货至指定交货地点。中标人必须派员工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在约定时间一起按供货清单进行开箱清点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采购人认可的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5.2 安装

5.2.1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2)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采用的标准、人员名单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需经采购人确认,否则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2.2 产品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或厂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将对产品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5.3 调试和测试

5.3.1 产品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按调试计划对产品进行调试,测试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完整的测试报告。

5.3.2 测试结果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及投标响应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测试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中标人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

5.4 验收

5.4.1 验收标准

(1) 交付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国家及行业(或厂家)的标准和要求;
- ② 中标人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服务要求。

(2) 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如果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与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

(3) 采购人操作人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经中标人培训后,须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已具备独立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能力。

5.4.2 验收方法

(1) 自检:产品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自行对所有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最终验收:

①产品经过调试测试及试运行后一切运行正常,且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技术资料已向采购人提交并已被接受,中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②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

5.5 中标人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5.6 采购人自行组织终验。相关问题中标人需及时整改,如未按要求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7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将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应违约金。

6. 人员培训

中标人在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应立即指派具备同类产品3年及以上培训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结构、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并指导操作人员学习并具备独立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能力、培训应急飞行能力。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7. 产品质量标准

7.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出厂产品,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必须符合采购要求,以及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7.2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和固件均为最新的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中标人在附近地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网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人员配置(含负责人)、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8.2 在运营期内产品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报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对于远程指导不能排除故障时，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使产品恢复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5 天内修复，如不能修复时，应立即免费提供备机或备品备件予以更换，保障产品的正常运作。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更换配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如招标内容中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特殊要求执行。

8.3 中标人需提供历次维修报告给采购人，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建立产品维修档案。

9. 技术资料的交付

9.1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9.2 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等。

9.3 产品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10. 其他要求

10.1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临时性工作，如政策、服务需求变化、客户化修改、优化、各类接口对接等，中标人需积极配合，且不得额外增加合同总价。

10.2 配合采购人完成涉及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10.3 采购人有权调整建设内容和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提出索赔。

10.4 中标人负责建设期（包括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阶段）、免费质保期和终身有偿维修服务期内派遣的相关人员安全，期间造成的自身及第三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5 本项目安装过程中涉及的安全措施、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约定，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项目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担保费等。

11.2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建设期任务的, 每推迟一个日历天, 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逾期达 30 个日历天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中标人承担。

11.3 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中标人应退回相应货款,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中标人承担。

11.4 若因中标人产品技术质量问题导致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排除问题, 如逾期无法排除的, 应马上更换全新产品, 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因中标人产品技术质量问题导致第二次不能验收合格, 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中标人无条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将视损失程度保留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5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飞行相关数据给采购人, 并与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和绍兴市低空融合运行管理平台对接。若不能提供数据及对接, 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中标人承担。

11.6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完成航线审批的, 需支付 20000 元/条航线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11.7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在后续若需与其它平台进行对接的,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1.8 中标人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舆论事故的, 需按次支付 2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11.9 运营期服务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见附件)

11.9.1 考核标准: 服务考核分为 100 分, 其中: 月考核分 95 分及以上的不扣款, 月考核分 90 分 (含) 至 95 分的, 每分扣 200 元, 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至 80 分 (含) 的, 每分扣 500 元; 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 每分扣 1000 元。考核

扣款在下一付款时直接扣除。半年内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中标人承担。

11.10 中标人需提供驻点在绍兴市中心血站的运营人员，运营人员需持有中国 CAAC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进行日常无人机飞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执飞、运输物装卸、无人机电池充换电等）并承担与空军、民航、机场、公安沟通协调的职责。服务期 3 年，运营人数由投标人根据工作量自行考量。运营时间要求为全年 365 天（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均不停运），每天 8:30-17:30。若中标人提供的运营人员不具备要求资质，或人员配备不能达到运营时间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11 中标人需在运营期第一年协助采购人办理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上需同时满足：①运行种类包括航线飞行特定类、②经营种类包括载货类。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协助采购人取得该证书，若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在运营期内每延期一年中标人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采购人，不足一年按一年计。

11.12 运营服务期内，无人机或无人机软件出现问题故障时，按前款 9.2 款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未及时上门对相关硬件或软件的问题排查处置，中标人需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中标人未及时上门对相关硬件或软件的问题排查处置导致运输延误的，中标人需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11.13 运营服务期内要求每 2 个月进行一次检查，未按要求进行检查的，中标人需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11.14 中标人所投机型必须能从中心血站直飞到达 11 家医院；若无法直飞到达，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线路上的飞机或自行提升相应服务能力，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11.15 因中标人原因或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运营过程中发生物品损坏（含项目自有设施设备及相关物料等）、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先由合同约定的保险（如适用）按保险条款赔付，对于保险赔付范围外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免赔额部分、保险不予赔付的损失、超出保险保额的部分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运营期考核标准

1. 由采购人联合中心血站组建考核小组负责日常考核工作，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入考评内容。

2. 每月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公司。

3. 考核标准：服务考核分为 100 分，其中：月考核分 95 分及以上的不扣款，月考核分 90 分（含）至 95 分，每分扣 200 元，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至 80 分（含）的，每分扣 500 元；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每分扣 1000 元。考核扣款在下次付款时直接扣除。半年内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 月检查考评表 | | | |
|----------|---|-------------|------|
| 被检单位：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服务人员到位情况 | 要求在规定工作时间必须在场。累计脱岗每小时扣 2 分。每出现 1 次旷工的，扣 10 分。 如请假事宜提前经过采购人认可的，不扣分。 | | |
| 及时性 | 要求收到血站指令后 10 分钟内起飞。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每延迟 5 分钟扣 1 分。（因天气原因、空中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延迟不扣分） | | |
| 运输安全性 | 要求物资交付无损坏、丢失（包括血液制品变质）。每出现 1 次损坏扣 10 分，丢失 1 次扣 15 分。 | | |
| | 要求无飞行事故。发生轻微事故（无物资损失）每次扣 2 分，重大事故每次扣 10 分。 | | |
| 服务规范性 | 要求飞行轨迹、物资交接记录等数据完整可追溯。每缺失 1 次扣 2 分。 | | |
| 应急处理能力 | 要求飞行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高效。因未及时处理导致设备损坏的，每次扣 10 分；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飞机事故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 以 _____(采购方式) 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采购人)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_____(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_____;
- 1.2.2 服务标准: _____;
- 1.2.3 技术保障: 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1.2.5 合同_____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
 - 1.2.5.2 货物数量: _____;
 - 1.2.5.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 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作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70分)**(计算分值时, 按所有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 1 | 人员配备 | <p>1、项目负责人: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 1 分;</p> <p>2、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多旋翼教员执照(CAAC)的得 1 分/人。最高得 1 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的得 1 分/人, 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0.5 分/人。最高得 1 分, 同类证书不得重复得分, 同一人具备不同证书的只按最高得分的证书计一次。</p> <p>(3) 项目组成员具有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得 0.5 分/人, 最高得 1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 4 |
| 2 | 项目案例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无人机运输案例,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分 3 分。</p> <p>注: 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航线审批单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3 |
| 3 | 技术偏离 |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p> | 20 |

| | | | |
|---|-----------|--|----|
| | | 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20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无人机运输区域内（飞行运输范围），进行总体布设方案设计，详细阐述布设方案的总体架构、需求分析、部署规划、选址依据、安装规划、实现思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打分。（0-8分） | 8 |
| 5 | 系统演示 | <p>投标人需要通过真实系统演示，仅进行PPT、Demo或者文档演示不得分，不演示的不得分。展示投标人的运输机在其他类似项目上的运输作业过程（载重情况下）。（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内容进行打分。（0-13分）</p> <p>1、管理软件：包括操作界面能对无人机位置和状态进展实时展示，提供无人机铭牌信息、态势数据、执飞轨迹数据。（0-4分）</p> <p>2、起降操作：包括起降过程是否平稳，是否按预定路线升空，有无偏移、晃动，降落点是否准确，有无碰撞弹跳等；（0-3分）</p> <p>3、空中运输：包括是否按预定路线飞行，飞行轨迹是否稳定，有无擅自偏离，有无晃动、掉落迹象等；（0-3分）</p> <p>4、运输效率及效果：包括时间控制是否符合预期效率、运输结束后货物是否完好无损，负载装置功能是否正常等。（0-3分）</p> | 13 |
| 6 | 备品备件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存储管理方式、调用与补充流程等方面进行打分。（0-2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后终身有偿维修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易损件清单、收费明细、库存及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0-2分）</p> | 4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人次、培训内容、培训团队及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打分。（0-2分） | 2 |
| 8 | 运行保障和应急预案 | 投标人对运输范围内的无人机、起降场、软件、运输服务提供运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的安装方式、运维，软件的日常运行、信息安全；运输过程的安全保障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可靠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 | | |
|----|-------|--|---|
| 9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飞行前针对电池电量不够执行航班、天气异常、设备故障、降落点有障碍物、自检不通过等方面的应急预案，飞行中针对电池电量不足、航线偏离轨道、突发管制、复杂天气、迷航或失联、飞机坠毁、偏离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包括继续完成运输任务的措施）进行打分。（0-3分） | 3 |
| 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舆论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响应速度，处理方式等内容进行打分。（0-2分） | 2 |
| 11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0-2分） 2、针对本项目售后团队人员配置、配备售后技术人员综合能力、车辆配置、维护人员装备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0-2分） | 4 |
| 12 | 免费质保期 | 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不得分，免费质保期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2分，增加不足一年不予计分。本项最多加4分。 | 4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2 价格分（30分）

4.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效标）且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设上限价（总价）2870369元，其中：建设期上限价1922615元，运营期上限价947754元。

4.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3 总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 |
|------------------------------------|-----------------|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页码) |
| (2) 营业执照..... | (页码) |
| (3) 联合协议..... | (页码) |
| (4) 分包意向协议..... | (页码) |
|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页码) |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 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 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 | |
|--------------------------------|-----------------|
| (1) 评分对应表····· | (页码) |
| (2) 投标函····· | (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页码) |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页码) |
| (8) 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
| (9) 技术解决方案····· | (页码) |
| (10) 组织实施方案····· | (页码) |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
|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页码) |
|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页码) |
|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页码) |
| (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 (页码) |
| (16) 培训计划····· | (页码) |
| (17) 验收方案····· | (页码) |
|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 (页码) |

一、评分对应表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单位____、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____、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_____ 参加_____ 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
 地 址： _____ ；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职 务： _____ ；
 系 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要求）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 职责 | 项目 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元）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_____元。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人民币_____元整。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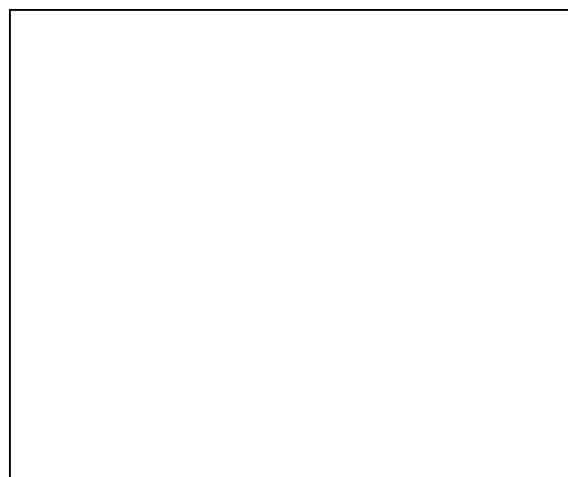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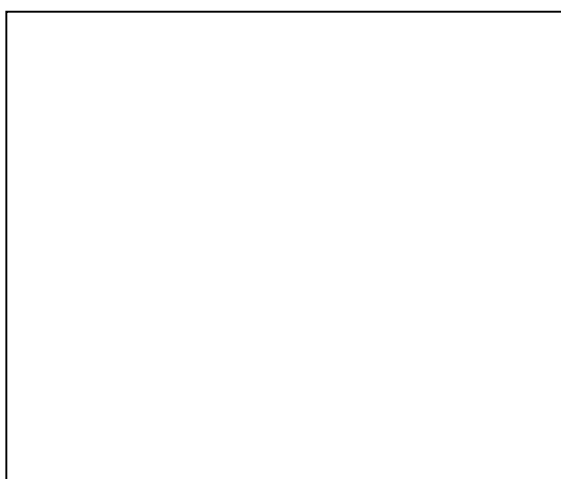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